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0623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5号3901房 广州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7/084999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7年 5月 19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5月 2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B65C 9/02 (2006. 01) i		申请人 广州市赛康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AGP1772719W0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2月 2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1月 28日	受权官员 高燕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 62085113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任何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必要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在下列基础上制定的：

a. (提交提供)

纸件形式

电子形式

b. (提交时间)

含在申请提交时的国际申请中

以电子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为检索之用随后提交本单位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随后或附加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6、9、10	是
	权利要求	1-5、7、8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引用下述对比文件：

[2] D1: CN203767206U

[3] 一、新颖性

[4] 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一种底面贴标机。D1被认为是与权利要求1最接近的现有技术。D1公开了一种自动贴标签系统（参见说明书第0013-0018段、附图1），该自动贴标签系统包括：控制器1；用于输入待贴标产品的传送带8（对应于本申请中的第一输送机构）；并联机械手4（对应于本申请中的定位夹紧装置），并联机械手4与所述控制器1电性连接，且所述并联机械手4包括设置于所述传送带8上方的夹料机构，所述夹料机构包括驱动件、与所述驱动件驱动连接的固定座、及设置于所述固定座上的至少三个夹料校正手指，至少三个所述夹料校正手指可相对所述固定座转动、并围设形成夹料腔，且至少三个所述夹料校正手指可相对靠近或远离。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在于：第一输送机构与控制器电性连接。因此权利要求1和从属权利要求2-10具备PCT第33（2）规定的新颖性。

[5] 二、创造性

[6] 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如上所述，但使输送机构与控制器电性连接以对物品的输送进行控制是本领域的常用技术手段。在D1的基础上结合本领域的常用技术手段得到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权利要求1不具备PCT第33（3）规定的创造性。

[7] 从属权利要求2-4中进一步限定的附加技术特征是本领域中对于夹料机械手的常规设计；从属权利要求5中进一步限定的传动组件及输送件也已在D1中公开（参见同上），而其中限定的第一检测电眼是本领域中的常规技术手段；从属权利要求7中进一步限定的贴标执行件也已在D1中公开（参见同上），而其中限定的第三检测电眼是本领域中的常规技术手段；从属权利要求8中进一步限定的第二输送机构是本领域中的常规技术手段，因此从属权利要求2-5、7、8也不具备PCT第33（3）规定的创造性。

[8] 权利要求6的附加技术特征未被D1明确地或隐含地公开，且该特征既不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也未被国际检索报告中所列其他现有技术文件公开。因此权利要求6及其从属权利要求9、10具备PCT第33（3）规定的创造性。

[9] 三、工业实用性

[10] 权利要求1-10的技术方案可以在工业上制造或使用，因此权利要求1-10具备PCT第33(4)规定的工业实用性。